

证券代码：600555  
900955

股票简称：海航创新  
海创B股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106

## **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子公司起诉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。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319080139 元补偿款及利息。

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获悉，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或“开发公司”）近日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即《民事起诉状》所称“贵院”，或以下简称“嘉兴中院”）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起诉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，请求判令被告向开发公司支付 319080139 元补偿款及利息。嘉兴中院已受理了上述案件【（2016）浙 04 民初 119 号】。同时，开发公司向嘉兴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请求嘉兴中院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被告名下价值 319080139 元的财产。

#### **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**

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内容如下：

“原告：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平湖市九龙山

法定代表人：廖虹宇 职务：董事长

被告：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

单位负责人：沈力行

住所地：平湖市九龙山度假区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319080139元补偿款及利息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2002年9月30日，原告与被告签署了《九龙山区域开发建设协议书》（简称“《开发协议》”），双方约定由原告对九龙山旅游度假区10.12平方公里和度假区以北约21平方公里九龙山工业城、商业地块（合称“九龙山区域”）进行开发，被告根据开发进度对原告进行补偿。

《开发协议》签署后，原告陆续完成了九龙山区域内多个地块的开发与招商等工作。2015年，根据《开发协议》之约定，被告将原告所有的21-127-0-327-1、21-127-0-328-1、21-127-0-325-1、21-127-0-358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（合称“大乌龟山地块”）收回并进行重新挂牌出让。2015年底，原告引进的开发商平湖颐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颐堡公司”）以3.9亿元高价竞拍取得了大乌龟山地块。截至2016年3月24日，颐堡公司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。

根据《开发协议》第二十七条之约定，“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，开发公司代表管委会对引进项目确定土地供给方案，管委会按开发公司提供的方案，按规范要求对外批租，取得的收益及租金，扣除上缴省以上部分即土地指标费（免费指标除外）等后的地方财政流程部分全部补偿给开发公司。”现大乌龟山地块已由被告自原告处收回并重新出让，被告应当按照上述约定向原告支付大乌龟山地块的补偿款计319080139元，但其至今未向原告支付上述319080139元补偿款。

综上所述，请贵院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”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，故公司暂时无法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